

柳河塘坝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DX-2025100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柳河塘坝工程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柳河村山上塘坝二次加高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柳河塘坝工程二期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柳河塘坝工程二期施工:

(一)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需包含建设工程或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范围;

企业具备下列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二) 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三)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4 00:00到2025-10-20 00:00

获取方式：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远程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无需至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15:00

递交方式：书面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7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

七、其他

柳河塘坝工程二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招标人）的柳河塘坝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上级拨款，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柳河塘坝工程二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柳河塘坝工程二期

2、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

3、招标范围：柳河塘坝工程二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需包含建设工程或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范围；

企业具备下列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二）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

- 1、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

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远程报名，无需至现场。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报名费300元。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8051366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刘建军
电 话：	133829686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人民中路9号宝龙城市广场公寓2号楼701-704、737-
740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8805136622
电 子 邮 件： 2616466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葛金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